枣环许可字[2021]2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甲醛及环保树脂、呋喃树脂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美辰化工有限公司甲醛及环保树脂、呋喃树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分期建设，其中一期拆除原有2万吨/年甲醛生产装置及现有厂房、设备等，于现有厂区内建设10万吨/年甲醛生产装置、储罐区、公用辅助工程、环保设施等。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甲醛装置吸收塔尾气、储罐区收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尾气锅炉燃烧后，经排气筒P1排放。甲醛、甲醇、VOCs排放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NOx排放浓度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项目通过采用DCS生产控制系统，运输管道密闭，定期进行LDAR等减少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装卸区的无组织排放。储罐采用氮封，废气缓冲罐，将废气收集至尾气锅炉处理。装卸区采用液下装载、气液平衡管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配套建设公共管廊，按雨污分流、“一企一管”要求建设独立污水管道。废水（包括锅炉定期排污水、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制纯水系统排出的浓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经污水调节池暂存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要求、《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表3特征污染物限值）及峄城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后，排入峄城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六）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空气过滤废滤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纯水制备废滤膜、电解银催化剂厂家回收。甲醇过滤废滤芯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八）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安装污染物（含VOCs）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严格实施清洁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九）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产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十）项目建成后，VOCs、NOx排放量应控制在1.78t/a、4.8t/a以内。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该项目采取拆除活动时及服务期满后需开展完成相应的风险评估和修复工作等。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峄城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8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峄城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

（共印10份）